



## 2022年遊戲商務媒合大會 (Game Connection 2022)

### 參加作業規範

#### 一、組團說明：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二) 活動簡介：

1. 名稱：2022年遊戲商務媒合大會 (Game Connection 2022)
2. 日期：2022年11月3日至11月4日
3. 簡介：遊戲商務媒合大會 (Game Connection) 是全球遊戲產業知名的高效商務媒合活動，提供專業B2B商務平台。該活動自2001年首辦，每年3月於美國舊金山及10月於法國巴黎辦理，每場活動均吸引來自逾60個國家，超過2,700位商務決策人員參與。根據主辦單位統計，透過該活動獨家高效商務媒合系統，活動期間每日可安排超過20場次與重要買主預約洽談，是我國遊戲業者爭取國際商機不可缺席的重要推廣活動。2022年美國活動持續受疫情影響取消辦理，歐洲活動則配合法國巴黎遊戲週(Paris Games Week) 重返巴黎實體辦理，提供商務媒合系統，並提供業者多元的參展方案。
4. 官網：<https://www.game-connection.com>

(三) 預定徵集廠商家數：10家廠商。

(四) 適於參加之產業：電玩遊戲產業，包含家用電視遊樂器、電腦遊戲、線上遊戲、掌上型遊戲、手機遊戲、社交遊戲、大型遊戲機台、電競、數位內容美術設計、數位服務等相關軟硬體產品及周邊設備、元宇宙概念相關產業。

#### 二、參加廠商資格：

(一) 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不良紀錄。

#### 三、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接受報名至2022年9月30日截止。

(二) 報名方式：

1. 採線上報名，請至本活動網站報名：<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GCE2022>  
報名步驟：登入本會會員→點選立刻報名→填寫報名表→報名完成。



2. 繳費：本會將於收到線上報名資料後，寄發「繳款通知單」，請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費。
3. 經本會確認廠商符合參展資格，並收訖(1)線上報名表(2)廠商分攤費用，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展手續。

(三) 聯絡資訊：

承辦人：外貿協會服務業推廣中心 陳念萱

地 址：臺北市11012基隆路一段333號國貿大樓10樓1010室

電 話：(02)27255200 分機1945

信 箱：xtine@taitra.org.tw

四、參加相關費用及付款辦法：

(一) 費用項目：

1. 參展保證金：每一廠商**新臺幣1萬元整**。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2. 廠商分攤費：本會根據團員使用攤位類別，收取廠商分攤費用，茲說明如次：
  - (1) **【商務洽談證】**：費用為**新臺幣10,000元整**，線上參展，無實體攤位，含1個無限預約權限的商務媒合系統帳戶。
  - (2) **【臺灣館攤位】**：每攤位4平方公尺**新臺幣7萬元整**，攤位基本配備包含隔間美術輸出、1桌4椅、無線網路、基本電力等，以及1個無限預約權限的商務媒合系統帳戶。
3. 參加廠商帳號將可上傳公司簡介、LOGO、產品圖片、影片連結等展出素材，及於活動期間使用商務洽談系統，細節將由主辦單位公佈於官方網站。

(二) 付款規定：參展廠商應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付「參展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

(三) 繳費方式：相關費用請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1.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本案承辦人收。
2.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展活動名稱。

(四) 報名參加本會本項參展團者，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 (<https://espo.trade.gov.tw>)」之補助。

五、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



- (一) 參加廠商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團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本活動。
- (二) 參加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取消參團，已繳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1. 2022年9月30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
  2. 2022年10月1日(含當日)後取消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3. 線上洽談當日臨時中途取消者，本會將沒收已繳之廠商分攤費。

#### 六、外貿協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 (一) 負責事務部分：

1. 展示場地標準攤位之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
2. 辦理參加手續及相關事宜。
3. 編製團員宣傳資料。
4. 對海外發布消息。
5.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6. 現場展務協助。

##### (二) 統籌支付費用部分：

1. 臺灣館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標準攤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
2. 團員名冊印製費。
3. 辦理國內、外展前行銷活動。

#### 七、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

(一) 參加廠商應於活動期間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者，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1.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
2.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知會本會。
3.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4. 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5.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本會刊登之宣傳圖文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



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6. 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無法參加，依本作業規範第五條「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7.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8.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
9. 不做任何損及本會、其他業者或國家之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10.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11. 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

(二) 參加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分：

1. 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2.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3. 出國人員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
4. 超出本會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廠商資料登錄費。
5. 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6.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7.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8.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八、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本參展團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處理原則舉例說明如次：

- (一)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二)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展覽：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參展費用，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部分退還廠商，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參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三)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四) 展品處理：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本會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五) 旅行事務：由參加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旅行社，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 九、數位貿易專案：

凡報名廠商得以展團專屬優惠方案，加入台灣經貿網（taiwantrade.com）：

- (一) 「台灣經貿網尊爵（EP）會員一年期」：以新臺幣30,000元優惠方案入會全年無休展示商品，可享有台灣經貿網企業網（專屬客製化網址）、新版多頁式網頁、無上限產品型錄空間、買賣旺線上展售商品、14種多語系網站空間（英、日、繁中、簡中、德、土、西、葡、阿、俄、越、泰、印、法等）、第三方國際企業認證、專屬雲端VR虛擬展間、Google關鍵字廣告、一年期經貿透視線上版，及專屬客服與「電商+數位行銷」訓練課程。
- (二) 「台灣經貿網虛擬實境環物（VR）會員一年期」：以新臺幣8,000元優惠方案入會全年無休展示商品，可享有新版一頁式網頁、10張產品型錄空間、4語系網站空間（英、日、繁中、簡中）、「360度商品環物拍攝」5張或「720度VR環景拍攝」、Google關鍵字廣告。

#### 十、其他事項：

- (一)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 (三)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